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合科技”）的委托，担任广合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

4、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的情形，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

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300,000 股增加至 425,265,000 股。

8、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30,000 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节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吴本贵、司鹏博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以授予价格 17.8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536,100 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节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吴本贵、司鹏博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1、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 蓉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刘清丽

年 月 日